

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、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向乙購買專業級數位攝影機一台，總價五十萬元，約定分十期給付，甲未完全清償價金前，乙仍保留所有權。試附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- (一) 若乙先為交付買賣標的物，甲於受領後，第三人丙因過失而毀損該數位攝影機時，甲、乙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
- (二) 若數位攝影機實係乙向丁所借，而乙卻擅將該數位攝影機作為己有以保留所有權方式出賣於甲，甲以為該數位攝影機為乙所有而受領之，直至付了九期價款後，甲始知該數位攝影機非乙所有，惟甲仍繳清最後一期價款，問該數位攝影機所有權應歸向何人所有？

二、甲向車商乙訂購三部進口車，每部車價金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交車日為一月一日，屆期乙僅交付 A 車，另 B、C 二車尚未到岸，詎 B 車運輸途中因風災而落海，C 車則遲至二月一日方交車。甲乙買賣約定：「如遲延交車，每遲延一日乙應付違約金新台幣二萬元。」甲遂而從價金中扣除依約應付車價新台幣六十萬元。請問在本案中甲應如何對乙主張權利，而乙又得為如何之抗辯？(25 分)

三、甲向乙借貸 100 萬元，雙方口頭約定不得將該債權讓與第三人，乙卻私下將該 100 萬元債權讓與丙，以抵償其對丙所積欠之貨款 120 萬元，但乙僅將對甲之聯絡方式告知丙，並未將甲之借據交付與丙，丙即向甲請求清償債務，問甲對丙之請求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(25 分)

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長期處於分居狀態。甲擬收養丙為養子，由於夫妻須共同收養，乃冒用乙之名義，以甲乙共同之名義收養丙，聲請法院認可而獲認可。甲死亡後，乙始知收養一事。試問：乙可否以丙為被告，請求法院撤銷甲丙或乙丙間之收養關係？丙可否繼承甲之遺產？(25 分)